捐贈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不願公開姓名及捐贈金額，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，提出此聲明書，請貴會依法辦理。未來除非本人提出書面聲明願意公開姓名及捐贈金額，否則本份「捐贈不公開聲明書」將永久有效。

此致
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
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
財團法人夢蓮花文化藝術基金會
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
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

姓名（收據抬頭人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Email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至：221416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8 樓之 10（財務課），或交給福智各學/分/支苑/教室之服務櫃台。相關問題請洽 02-77146091 捐款客服專線。